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卓越教師獎勵要點

96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3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 年 07 月 2 日本校第 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 年 12 月 24 日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98 年 1 月 19 日台技(二)字第 0980003651 號函同意備查

99 年 6 月 30 日第 1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、擴大教學成果，並鼓勵教學傑出的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 2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(不含中小學教師)，服務年資採計至前 1 學年 7 月底止。
- 三、教學卓越教師之獎勵名額，每學年最多 2 名，由本校致贈每位獲獎人獎牌乙面，選擇適當場合頒發，另在校內外刊物上報導，以資表揚。獎金之額度視當年度校務基金 5 項自籌節餘情形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定後支給之，最多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。
- 四、學系得推薦「教學卓越」教師候選人，惟如無適當人選可不推薦；「教學卓越」教師之推薦，以在教學或訓練方面具創新教學特色、能提高教學或訓練成效者。
- 五、「教學卓越」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 1 次，先由各學系務會議推薦候選人，相關資料於 10 月底前送交教務處初審後，轉請教學卓越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。
- 六、教學卓越教師遴選委員會，由人事室組成並由校長聘請教務長、候選人單位教師 1 名、非候選人單位之資深教師三名組成之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會議需有 2/3 以上(含)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須有出席委員 2/3 以上(含)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為推薦教學卓越教師，各學系應對學生作適當無記名問卷調查，其程序與結果並提供各系作為推薦候選人及遴選委員會遴選之參考，各遴選委員會委員就各候選人之資料予以了解，以作為遴選參考。
- 八、經費來源：由校務基金 5 項自籌節餘款支應，獎金標準另訂之。
- 九、已獲獎勵之教師，得獎後 3 學年內不再重複獎勵。
- 十、本要點提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卓越教師推薦表

壹、受推薦教師基本資料	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
姓 名		職 稱		到校日期	年 月 日
單 位		年 資		前三學年是 否 獲 本 獎	是 ☐ 否 ☐
具體 優良 事蹟					
貳、遴選程序					
所屬單位推薦意見	推薦意見：				
單位 主管 簽章					